#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基金112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經濟部主管[1]非營業基金包含2個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及2個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12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詳表1，並依各基金別評析如後：

**表1　經濟部主管非營業基金112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 基金名稱 | 總收入(基金來源) | | 總支出(基金用途) | | 本期賸餘(短絀) | | |
|---|---|---|---|---|---|---|---|
| | 預算 | 決算 | 預算 | 決算 | 預算 | 決算 | 決算較預算增減數 |
| 經濟作業基金 | 98.66 | 92.74 | 94.21 | 74.78 | 4.45 | 17.96 | 13.51 |
| 水資源作業基金 | 95.16 | 104.93 | 106.75 | 112.17 | -11.59 | -7.24 | 4.35 |
|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 220.57 | 217.64 | 216.35 | 213.03 | 4.22 | 4.61 | 0.39 |
|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 263.19 | 269.84 | 66.96 | 44.82 | 196.23 | 225.02 | 28.79 |

說　　明：中小企業發展分基金自112年度起調整為特別收入基金，並由經濟作業基金改隸於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項下。

資料來源：審計部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附冊-非營業部分)。

## 二、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各區所轄管理機構各年度勞務收支決算均呈短絀情形，且部分管理機構短絀年逾5,000萬元，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以維基金財務結構健全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下稱產業園區基金)112年度決算勞務收入17億168萬3千元，勞務成本37億1,803萬2千元，收支短絀20億1,634萬9千元，較預算短絀數19億5,667萬2千元增加短絀5,967萬7千元(增幅0.30%)，亦較111年度決算收支短絀數20億751萬9千元增加短絀883萬元(增幅0.44%)，主要辦理產業園區管理維護及污水廠營運等收支作業。經查：

[1]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組織法於112年6月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692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並經行政院112年7月19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3061號令發布定自112年9月26日施行;所屬次級機關調整為商業發展署、產業發展署、國際貿易署、能源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水利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標準檢驗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等10個三級機關。

**(一)產業園區基金各區所轄管理機構各年度勞務收支均呈短絀情形**

產業園區基金各區所轄管理機構109至112年度(不含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收支)之勞務總收支決算短絀數介於 14 億7,976萬6千元至18億8,408萬9千元之間(詳表1)，且所轄北、中、南等三區管理機構均呈短絀情形，允宜檢討改進。

**(二)112 年度管理機構勞務年度收支短絀(不含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收支)逾5,000萬元者，計美崙等4處，允宜依實際營運成本核實檢討相關收支費率結構之合理性**

產業園區基金所轄管理機構 112 年度勞務收支短絀逾5,000萬元者，包括：美崙、彰濱、雲科及南科等4處服務中心，其中又以彰濱服務中心短絀數2億6,687萬元最高(詳表2)。詢據產業園區基金提供資料略以，基金勞務收支短絀之原因主要係現行收費費率難以反映實際所需之成本，現行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每年僅隨同物價調整指數微幅調整，難以反映實際所需之成本，無法達成收支平衡，而導致產業園區管理機構成本增加之主要原因如下：

1. 近年因應環保法規需要，對環境品質實施監測致專業服務費大幅增加。
2. 108年度起以「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經費，針對轄管已開發完成達15年以上之老舊產業園區，辦理相關公共設施更新與提升污水廠功能及污染防治改善等工程，致其折舊費用亦隨之增加。
3. 產業園區公共設施老舊致維護管理費用亦逐漸升高，部分產業園區道路破損嚴重，相關維管成本亦隨之提高。

綜上，近年產業園區基金所轄產業園區之一般公共設施維護

之勞務收支呈短絀，且彰濱等 4 處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112 年度勞務收支短絀均高逾 5,000 萬元，允宜研謀強化服務中心營運績效，並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賡續檢討收支費率結構，以改善長期短絀現象。

**表 1　近年產業園區基金所轄北、中、南三區管理機構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等(不含污水處理系統使用收支)收支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 | 北區各服務中心小計 | | | 中區各服務中心小計 | | | 南區各服務中心小計 | | | 合計 | | |
|---|---|---|---|---|---|---|---|---|---|---|---|---|
| | 勞務收入 | 勞務成本 | 餘絀數 | 勞務收入 | 勞務成本 | 餘絀數 | 勞務收入 | 勞務成本 | 餘絀數 | 勞務收入 | 勞務成本 | 餘絀數 |
| 109 | 94,300 | 646,871 | -552,571 | 237,675 | 987,616 | -749,941 | 151,291 | 732,868 | -581,577 | **483,266** | **2,367,355** | **-1,884,089** |
| 110 | 126,670 | 662,789 | -536,119 | 274,834 | 1,009,392 | -734,558 | 179,047 | 750,988 | -571,941 | **580,551** | **2,423,169** | **-1,842,618** |
| 111 | 162,793 | 635,694 | -472,901 | 349,452 | 1,021,968 | -672,516 | 221,498 | 694,415 | -472,917 | **733,743** | **2,352,077** | **-1,618,334** |
| 112 | 166,717 | 571,360 | -404,643 | 396,490 | 1,035,597 | -639,107 | 240,160 | 676,176 | -436,016 | **803,367** | **2,283,133** | **-1,479,766** |

資料來源：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提供。

**表 2　基金所轄管理機構112年度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等(不含污水處理系統使用收支)年度短絀逾5,000萬元之服務中心收支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服務中心 | 勞務收入 | 勞務成本 | 餘絀數 |
|---|---|---|---|
| **美崙** | **11,991** | **72,448** | **-60,457** |
| 龍德 | 23,956 | 69,238 | -45,282 |
| 新北 | 13,088 | 28,268 | -15,180 |
| 中壢 | 17,918 | 48,724 | -30,806 |
| 臺中 | 28,498 | 61,861 | -33,363 |
| **彰濱** | **177,798** | **444,668** | **-266,870** |
| **雲科** | **20,888** | **167,487** | **-146,599** |
| 民雄 | 14,061 | 45,536 | -31,475 |
| **南科** | **16,865** | **174,910** | **-158,045** |
| 臨海 | 46,170 | 58,099 | -11,929 |
| 林園 | 81,904 | 93,883 | -11,979 |

說　　明：雲科及南科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自 112 年 9 月配合組織改制，更名為雲林及台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資料來源：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提供。

（分機：1918 魏安國）